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4〕154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及时修改、废止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要求，经区司法局清理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截至2024年11月1日，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为主体发布的继续有效的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本次清理无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2024年湖里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件)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湖里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一、区政府发文		
1	厦湖府规〔2022〕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落实计划生育低保户生活补助金的通知
2	厦湖府规〔2022〕3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
3	厦湖府规〔2023〕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4	厦湖府规〔2024〕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里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区政府办发文		
1	厦湖府办规〔2020〕4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厦湖府办规〔2021〕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实施质量提升和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3	厦湖府办规〔2022〕2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4	厦湖府办规〔2023〕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